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选举推荐,并报请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任命。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 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联络机构。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职责须,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选聘、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 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 乎相关法律法规;
  - (五)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人员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进行。

但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



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及若日后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冲突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施行。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